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基〔2017〕58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转发关于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普通初（完）中学校，局属事业及民办各普通初（完）中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豫教基二〔2017〕63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中牟县、上街区教育局根据文件要求制定本地区中招工作意见。

2017 年 5 月 15 日

#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豫教基二（2017）63号

##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做好2017年全省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2017年全省普通高中计划招生67万人，约占年度高中阶段总招生任务的55.8%。各地要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高中阶段年度招生任务，制定分县（市、区）、分学校（含民办学校）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一经下达，不得随意变更。

### 二、考录办法

2017年全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仍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合并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各地组织考试、阅卷和录取。各地要在国家和省规定的

政策范围内，统一制定本辖区的招生方案。

### （一）报名

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中招报名工作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考生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zk.hagaozhong.com）进行志愿填报。

### （二）命题

命题依据学科课程标准，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加强试题与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除《思想品德》学科时事政治命题范围调整为“考查2016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17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党的十八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外，其他各学科考试命题仍依据《2015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命题要求》。

### （三）考试

2017年全省中招文化课考试仍为单科考试方案，全省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各学科考试时间和分值见《2017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附件1）。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体育考试和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

体育考试纳入综合素质评定之中，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按满分7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测评工作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三科满分共3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具体实施。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生物、地理、音乐、美术等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学校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考试），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经省教育厅批准的试点地区，也可选择部分科目，统一组织考试，并以一定分值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

#### （四）阅卷

阅卷工作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各地要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要加强阅卷队伍管理，搞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质量。要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各地要积极采用网上阅卷手段，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客观、公正。

#### （五）录取

普通高中录取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我省中招录取工作全部在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上

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实行网上统一录取。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划定分市、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合理引导学生分流。各地务必于7月10日前将本地学生中招考试成绩及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

规范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分别按照《关于做好2017年空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7〕65号）、《关于做好2017年海军航空实验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6〕1024号）要求进行，定选合格的考生可以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宏志班、理科实验班、国际班招生严格执行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中招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国际班项目学校如对考生外语成绩有特殊要求，须提前向社会公布录取原则和办法，面向全省招生的国际班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可转入面向本地征集志愿，进行补录，各地要在9月30日前将国际班补录情况报省教育厅。校园足球实验班招生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南省普通高中校园足球实验班并做好招生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7〕205号）要求进行，通过专业测试的考生可以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2017年，继续按照不超过民办普通高中年度总招生计划20%的比例安排跨省辖市招生计划，统一安排在面向全

省录取批次。

面向全省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2日；

第二批次：宏志班、理科实验班、国际班、校园足球实验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4日。

第三批次：安排有跨省辖市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录取时间安排在7月17日。

考生可自主填报三个批次志愿，每个批次限报一个志愿。

面向全省招生录取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地招生录取。省提前批次录取结束后，各地开展本地中招录取工作。全省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应于8月20日之前全部结束。考生可登陆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录取结果。

### **三、相关政策**

（一）严格控制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除省教育厅批准的可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公办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不得录取未填报志愿的学生。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其他普通高中根据隶属关系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并报教育厅

备案。

（二）不断完善指标分配制度。逐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学校）的比例，各地分配生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并逐步加大分配指标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学校倾斜的力度。各地可积极探索辖区内普通高中开展联合招生试点工作，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到各校，逐步形成普通高中公平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各普通高中的办学积极性，深化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严格控制中招政策性加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中招加分项目。我省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2。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省定加分项目外，各地不得自行增加加分内容。各地要严格审查加分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四）规范宏志班招生。为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帮困，避免因学致贫，因学返贫。从2017年起，宏志班的招生对象调整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7〕964号）

执行，原举办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不变。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宏志班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各承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依据考生中招成绩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择优录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7〕111号），免除宏志班学生学费、住宿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2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教〔2010〕399号）等文件要求，对宏志班学生按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宏志生学习、生活补助。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捐赠收入，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五）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中招升学考试政策，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



(六) 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 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 $\times$ (非听力部分得分 $\div$ 非听力部分总分)。

(七) 支持和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资源配置情况,合理确定其办学总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按照学校自愿的原则,民办普通高中可向学校审批机关提出跨省辖市招生申请,学校审批机关依据民办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年审情况及三年来实际招生情况,认真核定年度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最高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20%)和招生简章(明确学校性质、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办法、收费标准等内容),提出初审意见,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报送省教育厅核准。省教育厅将根据2016年录取情况对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进行核定,并在中招报名前通过省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跨省辖市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请各地务必于5月19日前将《河南省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我厅基础教育二处。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的

宏观调控，自2018年起，对于连续两年跨省辖市招生计划完成率达不到50%或招生人数不足20人的民办学校，将不再安排跨省辖市招生计划，对生源状况良好、招生办学规范的民办学校，将适度增加招生计划。

民办普通高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内容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低于生源地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承诺给予学生高额奖助学金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抢夺生源。如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未能完成，可转为面向本地的招生计划。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建立健全招生管理诚信和公示督导制度。一是健全诚信制度。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二是落实公示督导制度。各地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考试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内容、方法、程序等，均要在

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强化管理和监督。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处理。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招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制定科学规范的中招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我厅备案。各地要根据当年初中毕业生人数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任务，适度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

##### （二）强化责任意识，严肃考风考纪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力争将中招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确保考试安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为主安排考场、以考生所报志愿学校教师为主安排监考人员的考试组织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合理确定、妥善解决参与监考、评卷、巡考的招生考试人员的劳动报酬。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中招考试组织方式，实行省级统筹协调，市（县）组织实施的办法。省教育厅负责制订全省中招考试方案，指导和监督各地考

试录取工作，省基础教育教研室负责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等文化科目的统一命题，各省辖市、省直辖县（市）负责本地考务组织管理、阅卷和录取等工作。市（县）教育局主要领导为当地中招考试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同时要认真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做到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保证考试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职不到位甚至顶风违纪的行为要实行“零容忍”，不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也要一并追究，从严处理，绝不姑息。对玩忽职守造成考点考场纪律混乱、出现严重作弊现象，或者直接参与作弊的考试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要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纪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作弊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 （三）规范招生管理，维护招生秩序

一是维护中招工作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各地要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不得超计划招生。考生应填写《2017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4），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被学校正

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二是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地和初中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争抢生源，杜绝违规招生。

三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省辖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各地要依托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各省辖市、县（市、区）和学校及学生进行排队或公布名次。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

#### （四）重视宣传指导，提高服务水平

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工作，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认真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咨询接待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各地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

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 附件：1. 2017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2.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3. 河南省民办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汇总表
  4. 2017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2017年5月11日

## 附件1

## 2017年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方案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月25日	上午	8: 30—10: 30	120分钟	语文	120	
		11: 10—12: 00	50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 考生可 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00	60分钟	物理	70	
		16: 40—17: 30	50分钟	化学	50	
6月26日	上午	8: 30—10: 10	100分钟	数学	120	
		10: 50—11: 50	60分钟	思想品德	70	开卷考试, 考生可 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 00—16: 40	100分钟	英语	120	笔试100分, 听力20 分

## 附件2

#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5〕78号）规定，烈士子女照顾20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照顾10分录取。

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录取。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10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



安置优惠政策的通知》（豫政〔2008〕56号）精神，移民搬迁后5年内，移民考生在中招中照顾10分。

6. 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10分录取；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5分录取。

7.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政联〔2011〕7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要求执行。驻豫武警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8.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9.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3

## 河南省普通高中跨省辖市招生计划汇总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2017年学校招生计划	2017年拟申报的跨省辖市招生计划	学费	住宿费	录取原则	招生范围	学校概况	联系电话
1										
2										
3										
4										
5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p>注：1. 学校名称、学校代码应与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保持一致。</p> <p>2. 各地教育局需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及其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及学费相关证明一并上报。</p> <p>3. 此表同时上传至省教育厅基教二处电子邮箱：hnsjytzhq@126.com。</p> <p>4. 表中招生范围为学校跨省辖市招生范围，学校可根据自身情况划定，由地市教育局审核。</p>										

## 附件4

# 2017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2017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 1、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 2、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 3、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 4、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 5、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 6、我已认真学习省、市、县中招文件，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准考证号：\_\_\_\_\_

监护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